

#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76	访受〔2021〕D0379号	来电	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刘村居,前任书记刘某在南山煤灰坝(十里泉电厂1号坝)非法盗采,导致植被破坏严重,污染严重。	峰城区	生态	此件为重复件。 4月17日,峰城区组织山东峰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日,峰城区人民政府印发《山东峰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实施方案》(峰政字〔2020〕11号),将我区煤灰坝1、2、3号库占用地、坝体及地面附着物确权给峰投集团。2020年9月10日,山东峰州投资集团接管枣庄宏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调查核实,信访中反映的刘某是泰浩公司运输煤炭负责人,负责煤炭运输工作。自山东峰州投资集团接管以来严格管理并安装了磅秤系统及24小时监控系统,由枣庄泰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提1号坝体内煤炭,每车均经磅秤称重后运至枣庄泰浩新型建材仓库内,不存在非法盗采。煤炭做固废处理,不适合植物生长,没有植被覆盖,不存在破坏植被情况。煤灰装车现场和坝内运输道路在作业时有扬尘,厂内运输道路有喷淋系统,存放煤灰的库房全封闭,建有降尘系统。坝内大部已使用密目网覆盖,喷淋系统正常使用。	是	目前,山东峰州投资集团已责令灰场施工处及枣庄市泰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停产整顿,停止刘某的运输煤炭负责人职务,并停止灰场运灰作业。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与分工,与有关单位密切联系。制定了定期检查制度,对各项抑尘工作定期开展自查自纠。设置专职人员,每天负责现场指导扬尘治理工作;对裸露煤灰使用密目网进行封盖并且洒水抑尘。	无	
77	访受〔2021〕D0380号	来电	1、滕州市张汪镇小张庄村村民售卖砂石,砂石运输中抛洒严重,粉尘飞扬,噪音污染。2、有村民在张汪镇城后张村村内苗圃洗沙,污染严重。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17日,滕州市组织张汪镇政府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1)来电反映的售卖砂石,地点位于张汪镇小张庄村东,现场检查时场地内存有少量砂石,已全部覆盖。(2)来电反映的苗圃洗沙,地点位于张汪镇城后张庄村,已于2020年5月发现并取缔,现场检查时场地无物料和设备,没有洗沙痕迹。	是	张汪镇政府责令小张庄村砂石零售业户做好物料覆盖,勤洒水降扬尘,进出运输车辆做好全覆盖,防止道路抛洒,销售避开群众休息时间,避免影响群众休息。	无	
78	访受〔2021〕D0381号	来电	薛城区邹坞镇张庄村东首有处养猪场,猪粪乱排放,气味难闻。	薛城区	大气	4月17日,薛城区组织邹坞镇、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案件反映的养猪场为宋某某养猪场,位于邹坞镇张庄村东首青年路北,属于禁养区,距离村庄200多米,占地类型为存量建设用地,生猪存栏20头,该养殖场建有1处污水池,采取日产日清的方式进行清理,粪便发酵后还田。现场检查时发现,养殖场内有粪便气味,未发现粪便乱排放现象。	是	邹坞镇责令宋某某养猪场于4月22日前完成如下整改要求:1.按三防要求建5立方米污水池,加盖板密闭防异味散发,猪粪日清日结,及时发酵还田利用。2.圈舍及污水池加生物除臭剂,降低养殖环节异味。3.控制生猪存栏量不超过30头。4.截至到4月18日,该养殖场粪污已清理,正在按照畜牧部门要求整改污水池。	无	
79	访受〔2021〕D0382号	来电	市中区齐村镇崮山路美特森加油站东300米有养猪场,气味难闻。	市中区	大气污染	4月17日,市中区组织齐村镇、区农业农村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信访反映的养猪场位于齐村镇汤庄村西南侧,依据《关于调整市中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的通知》,该养殖场位于非禁养区内。经现场核实,该户配建有两个沼气池,污水通过污水道进入沼气池,定期抽取用作农家肥使用,因污水道未加盖盖板,有露天堆放的猪粪,气味较大。	是	4月17日上午,齐村镇、区农业农村局对该养殖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该户露天堆放的猪粪已全部清理,污水道重新加盖盖板,改造一间猪舍为临时储粪场,整理了院内环境卫生。	无	
80	访受〔2021〕D0383号	来电	台儿庄区泥沟镇兰城驻地有一大型垃圾场,气味刺鼻。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此件是重复信访件。 4月17日,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该转办件反映的问题位于泥沟镇兰城驻地,与第七批访受〔2021〕D0217号转办件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该垃圾处理场是国家南水北调东线配套工程和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该工程于2008年10月正式开工建设,2010年9月全部完工,垃圾处理场处理工艺采用无害化卫生填埋。经报上级批准同意,台儿庄区垃圾填埋场已于2020年12月启动终期封场工程,并将我区生活垃圾运至枣庄中利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实现全区生活垃圾“零填埋”。2020年12月,完成招投标,并开始实施封场工程。终期封场工程已完成调节池密闭、垃圾堆体整形及密闭、填埋区导排沟及场区雨水管网铺设等工程,正在实施场区道路及绿化工程施工,火炬系统已采购完毕并入场开始吊装,预计将于今年5月中旬完成安装调试,终期封场整体工程将于2021年7月13日前全部完成。2021年1季度自行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氨,硫化氢,臭气监测结果不超标,但场区内有异味。	是	1.区政府责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落实该处垃圾处理场定期监管责任,加强执法巡查和严格执法。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处垃圾处理场采取专业处理措施,加大除臭杀菌药剂喷洒频次(增加了1倍),遏制和减小臭味的产生和扩散,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影响。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专人负责垃圾场中期封场整体工程,加快工程进度,泥沟镇政府安排人员配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相关执法工作,确保中期封场整体工程定期全部完成。	无	
81	访受〔2021〕D0384号	来电	薛城区陶庄镇夏庄村:1、夏庄路修建啤酒厂,挖掘机挖石头,噪音扰民;2、南北环山路夜间货车经过,尘土飞扬。	薛城区	大气	4月17日,薛城区组织陶庄镇、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反映问题为青啤工业园及物流园项目,现场部分土方未覆盖,作业区道路硬化不完全及抑尘措施不到位,车辆经过时有扬尘。现场挖掘机作业时,产生明显噪音。	是	1.陶庄镇联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责令该项目工地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的6个100%作业,并要求严禁夜间施工,否则将依法依规责令停工整顿。 2.青啤专班负责落实好环境问题整改领导责任,抓好该项目区内多家施工单位的各项整改任务。	无	
82	访受〔2021〕D0385号	来电	市中区西王庄镇于官庄村北与税郭立交桥中间东西走向的河流,水质发黑,水面漂浮垃圾,污染严重。	市中区	污水	4月17日,市中区组织西王庄镇、税郭镇、区城乡水务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信访反映的市中区西王庄镇于官庄村北与税郭立交桥中间东西走向的河流为薛城沙河税郭支流,该段河道北半部属税郭镇管理,南半部属西王庄镇管理。经现场核实,河流水质正常,不存在水质发黑问题;河面漂浮有少量秸秆,未发现漂浮垃圾,不存在污染严重问题。	是	4月17日,及时对该河段水面漂浮的垃圾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下步,将持续跟进,加大巡查力度,杜绝垃圾倾倒入河污染环境的现象发生。	无	
83	访受〔2021〕D0386号	来电	薛城区北临城街道挪庄村蟠龙河(蟠龙河湿地公园旁)河坝,建筑垃圾成堆,环境污染严重。	薛城区	固体废物	4月17日,薛城区组织临城街道、区城乡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蟠龙河沿岸挪庄段河坝沿岸存在少量建筑垃圾。	是	薛城区已责成临城街道组织专人进行清理,截至4月17日时已全部清理完毕。下步,将加强巡查检查,确保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无	
84	访受〔2021〕D0387号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蔡庄村,村东翁氏炒鸡店向南100米路东的耕地被村民李强、李想等几人非法开采,现开始拉土回填,掩盖事实。	市中区	生态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 4月17日,市中区组织永安镇、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该信访转办件与第七批〔2021〕D0189号信访转办件反映问题相同,均反映的是永安镇蔡庄村村民李强、李想等几人,在村东翁氏炒鸡店向南100米路东的耕地内非法开采石头问题。在接到第七批〔2021〕D0189信访转办件后,永安镇、区自然资源局立即组织人员对该地块进行巡查并逐步扩大巡查范围,4月16日晚间,在蔡庄村东翁氏炒鸡店向南1000米路东300米处发现采石痕迹,实际事发位置与信访反映地点有较大出入。经与蔡庄村村支部书记核实,该村并无李强、李想2人。	是	永安镇立即开展整改工作,连夜对被破坏的基本农田进行回填恢复,并非掩盖事实,恢复工作已于4月18日完成。下步,加大对该区域非法采石行为的巡查力度,及时查处非法采石行为。	无	
85	访受〔2021〕D0388号	来电	山亭区冯卯镇龙虎坡村,村内有人用挖掘机开采砂石,夜间施工噪音扰民。	山亭区	噪声污染	4月17日,山亭区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冯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在冯卯镇龙虎坡村村委会有现场施工现象,该处系龙虎坡村村民赵某宅基地附近,因住宅基地地势低,院墙外地势高,每年汛期雨水流入院内侵蚀房屋,经赵某向龙虎坡村村委申请报备后,将院墙外西侧高出宅基地部分削高整平,回填至宅基地西南坑洼处(经现场测量,施工量约为70m³),防止雨水流入院中。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冯卯中队于2021年4月15日巡查时发现挖掘机作业情况,存在噪音扰民问题,现场责令停工并进行询问记录。	是	目前,区综合执法大队冯卯中队现场责令挖掘机停止作业,消除作业噪音;责令当事人对此地段进行整平作业,现已整平完毕;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入户宣传,提高村民法律意识,共同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无	
86	访受〔2021〕D0389号	来电	峰城区古邵镇文堆村卫生室北侧50米有一处养猪场(上百头),气味难闻,附近居民无法开窗。	峰城区	大气污染	4月17日,峰城区组织区畜牧服务发展中心、古邵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文堆村卫生室北侧有一养猪户,养殖生猪三十余头,养殖粪便由本户收集装车外销用做肥料,该场曾按照畜牧相关要求建有化粪池,但现在使用不规范,现场发现有污水外排现象。	是	目前,峰城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古邵镇人民政府责令养殖户立即清理养殖场粪便和污水,养殖户已清理了养殖场所及周边猪粪便和污水。并指导养殖户按照“三防”标准建设了污水贮存设施,确保污水全量收集,粪污全部资源化利用,同时改造污水道等设施,场区实现雨污分流。下一步,峰城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古邵镇人民政府将加强对该区域养殖场的日常巡查,指导养殖户全量收集粪污,实现资源化利用。	无	
87	访受〔2021〕D0390号	来电	山亭区山亭花园小区东侧通往紫云湖河道的河流,上游水质被北官庄村的污水污染。	山亭区	水污染	4月17日,山亭区组织区城乡水务局、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该问题位于北京路路北,御景公馆西侧,区城乡水务局于4月13日检查时已发现污水管网出现渗漏并组织人员对渗点进行维修。4月17日区城乡水务局、区住建局现场检查核实,发现污水管网仍有渗漏现象,导致河道污染。	是	4月18日区城乡水务局组织人员对漏点进行维修,截至4月19日已对其中一个漏点维修完毕,4月25日前将其他漏点全部完成维修。待维修完成后,将对河道污水进行集中清理,确保河道清洁。下一步区城乡水务局将加强对污水管网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区住建局责令翔实物业公司对河道进行抽水,并将污水排到小区污水管网内,防止污水流入紫云湖河道内。	无	
88	访受〔2021〕D0391号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巴庄村东侧,自来水塔旁的水沟,水色发绿,气味臭。	滕州市	涉水问题	4月17日,滕州市组织东郭镇政府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村东的水沟由北至南,主要是附近居民的生活用水流入此水沟。由于周围居民较多,环境卫生保护意识不强,将各种秸秆、树枝、破损的家具及生活垃圾堆放在水沟旁边或倒在水沟,导致沟内水流不通,滞留在居民区附近的水沟内。经现场查看,水沟内积水较少,无明显臭鼻气味。	是	东郭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租用挖掘机和运输车辆对此条水沟及岸边进行清理,同时将水沟进行疏通,确保雨季来临时,雨水畅通。截至4月18日,该处已治理完毕。	无	
89	访受〔2021〕D0392号	来电	薛城区陶庄镇北山开采严重,夜间开采噪音扰民。	薛城区	噪声	4月17日,薛城区组织陶庄镇、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现场核实发现,反映问题为薛城区陶庄镇尚马村北山工矿业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施工,该项目区复垦方案于2020年4月17日,得到薛城区人民政府同意批复(薛政字〔2020〕50号文件)。经区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施工单位按照批准方案要求施工,未发现私挖盗采石行为。陶庄镇发现,存在夜间施工作业情况。	是	陶庄镇联合薛城区自然资源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责令该项目严禁夜间施工。安排相关部门人员,加大夜间巡查力度,如发现夜间作业情况,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无	
90	访受〔2021〕D0393号	来电	市中区青檀安惠小区东门北侧有洗车店,污水排放至路面。	市中区	污水	4月17日,市中区组织塔埠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经调查,信访反映的“市中区青檀安惠小区东门北侧有洗车店,污水排放至路面”,系1家违规搭建的小帐篷经营洗车,由于下水道堵塞,洗车污水外溢。	是	4月17日,塔埠街道找到该经营业户,告知其所经营的洗车点是占用公共场所违规搭建,责令其立即拆除。目前已拆除完毕,场地恢复原貌。	无	
91	访受〔2021〕D0394号	来电	滕州市东沙河镇调蓄水库,水发集团经理鲁某某和附近养殖户将粪便排放至水库内,水质污染,水库内堆满死鱼,臭味难闻。	滕州市	涉水问题	4月17日,滕州市组织区城乡水务局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反映的东沙河镇调蓄水库,为滕州市南水北调调蓄水库,位于东沙河街道辖区,兴利库容688万立方米,于2020年6月建成蓄水,由水发集团下属子公司水发公司负责建设管理,吕某某为水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库区周边为居民区,无工业、无养殖户,无污水管网接入库区,且水库坝体有防渗漏墙和截渗沟,从技术角度也阻断了坝体内外土层中水分的相互渗透;水发公司每月均对水库进行水质检测,最近的一次水质检测报告(3月24日采样,4月2日出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除COD指标略偏高外(检测值为22.3mg/L,标准为20mg/L),其余指标均符合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今年春节期间水发公司为涵养水源、净化水质,采取增殖放流措施,投放滤食性花白鲢鱼苗,投放过程中部分鱼苗受伤,随着水温回暖逐步显现病症,导致投放的鱼苗出现少量死亡。对出现的少量死鱼,水发公司及时进行打捞并妥善处理,目前较少出现死鱼死亡现象。	是	水发公司已对岸线长8000米的水面采取安装围网的措施进行封闭管理,对破损的围网及时修复,对出现的死鱼及时打捞妥善处理,并联合东沙河街道进行库区周边巡查。截至4月18日下午,破损围网已修复完成。	无	